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總決算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113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財務摘要	第 1 頁
乙、總說明	第 3 至 5 頁
丙、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第 7 至 8 頁
二、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0 至 11 頁
(三) 貸出款明細表	第 - - 頁
(四)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 - 頁
(五) 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 - 頁
(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 - 頁
(七) 所屬分決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第 - - 頁
(八)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第 - - 頁
(九)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 - 頁
(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2 至 13 頁
(十一) 增購及汰舊換新各種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 - 頁
(十二)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第 14 頁
(十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5 頁
(十四)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第 16 頁
(十五) 市議會審議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7 頁
丁、會計報表	
一、平衡表	第 20 至 21 頁
二、收入支出表	第 22 頁
三、現金流量表	第 23 頁
戊、參考表	
一、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第 25 頁

甲、財 務 摘 要

財務摘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51,891,878	50,320,513	1,571,365	3.12
基金用途	14,646,546	14,154,495	492,051	3.48
賸餘(短絀)	37,245,332	36,166,018	1,079,314	2.98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794,817,576	757,572,244	37,245,332	4.92
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8,078,057	40,671,223	-2,593,166	-6.38

【附註】：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以下各表百分比及細項數字之和與本表總數或有差異，係四捨五入關係。

本 頁 空 白

乙、總 說 明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鑒於弱勢勞工常因經濟薄弱，生活陷入困境，無力對抗經濟強勢之雇主，致司法正義無法得以伸張，爰創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於 90 年度編列 3 億元撥充設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於 96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撥入本基金，以專戶儲存孳息及年賸餘滾充基金循環運用，供政府後援之經濟力量。又為加強保障勞工權益、擴大勞動權益保障範圍，於 112 年修正上開自治條例增加本基金之支出用途，同時新增補助促進國民就業及促進勞工職業技能等費用。後續除配合修訂上開補助辦法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外，並增訂「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臺北市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辦法」。

(二)本基金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或發生職業災害之勞資爭議案件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以及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爭議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勞工及工會因勞動事件訴訟、遭雇主提起民刑事訴訟、提起行政訴訟、重大勞資爭議訴訟之訴訟費用；補助勞工及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申請交付仲裁之律師費，協助爭取依法應有之權益，並紓解其因訴訟所帶來的經濟生活與身心受創之雙重負擔，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以落實政府維護弱勢勞工權益之功能與決心，伸張社會公平正義之目的，依「預算法」規定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保障勞工權益計畫，除補助勞工及工會外，亦辦理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促進國民就業、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業務。

(三)113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1. 本年度計召開 6 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共受理審核 87 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70 件，補助人數 82 人、補助工會 2 家，補助金額計 1,173 萬 1,823 元。
2.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協助失業家庭度過經濟難關，維持子女受教育的權利。本年度共計補助 58 個失業家庭，補助 66 名學生，補助金額計 146 萬 9,330 元。

(四)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AP3.1 訴訟補助案件未結款項清理比率：年度目標值為 53.5%，實際值為 63.84%，本局將持續依「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案未結款項內部處理原則」定期辦理訴訟補助案件追蹤程序。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5,189 萬 1,878 元，較預算數 5,720 萬 5,000 元，減少 531 萬 3,122 元，約減 9.29%，主要原因如下：

1. 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 4,145 萬 1,836 元，較預算數 4,809 萬 9,000 元，減少 664 萬 7,164 元，係因本年度就業服務法與勞動基準法的裁罰收繳數不如預期，致執行數偏低。
2. 利息收入：決算數 1,038 萬 3,042 元，較預算數 910 萬 6,000 元，增加 127 萬 7,042 元，係因利率較高所致。
3. 雜項收入：決算數 5 萬 7,000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5 萬 7,000 元，係因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繳還以前年度補助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退還以前年度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之強制執行法定利息及執行費及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因逾期繳還分期補助款加計法定利息所致。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決算數為 1,464 萬 6,546 元，較預算數 4,116 萬 4,000 元，減少 2,651 萬 7,454 元，約減 64.42%，主要係撥付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青年尋職保險及尋職輔導津貼 2 項補助，因配合業務調整，故 113 年度預算無執行，分別繳還 364 萬元及 75 萬；另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遊民穩定就業補助與求職交通補助金、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及本局補助勞工訴訟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等實際核銷支付數較預計金額低，致執行數偏低。

(三)本期賸餘：

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3,724 萬 5,332 元，較預算賸餘數 1,604 萬 1,000 元，增加 2,120 萬 4,332 元，主要係基金來源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及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詳細原因如前所述。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入 3,887 萬 9,584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出 80 萬 1,527 元。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0 元。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3,836 萬 9,024 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807 萬 8,057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7,644 萬 7,081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決算日資產總額為 7 億 9,481 萬 8,885 元，較上年度增加 3,724 萬 6,437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元，約增 4.92%。

(二)決算日負債總額為 1,309 元，較上年度增加 1,105 元，約增 541.67%。

(三)決算日淨資產為 7 億 9,481 萬 7,576 元，較上年度增加 3,724 萬 5,332 元，約增 4.92%。

(四)主要增減原因：

1. 應收帳款 119 萬 5,713 元，較上年度減少 139 萬 8,882 元，主要係因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繳還補助款所致。

2. 應收利息 70 萬 5,205 元，較上年度增加 6 萬 821 元，主要係因定期存款利率較高，應收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其他應收款 243 萬 2,153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 萬 6,658 元，係配合年度結帳作業認列已實現尚未納庫之違規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4. 預付費用 1,314 萬 6,097 元，較上年度減少 45 萬 1,744 元，主要係依訴訟結果收回或轉列預付勞工訴訟裁判費、律師費及生活費用等補助款所致。

5. 催收款項 89 萬 2,636 元，較上年度增加 80 萬 1,527 元，主要係因訴訟補助案申請人逾期未返還補助款，經移送行政執行後取得執行憑證所致。

6. 應付費用 1,309 元，較上年度增加 1,105 元，係配合年度結帳作業認列已發生尚未核銷付款之業務支出所致。

五、其他：

(一)本年度併決算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1. 本年度併決算項目詳「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附表」。

2. 本年度無辦理須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之事項。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無。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及或有資產之總額及內容：無。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無。

(五)推動各項業務計畫獲中央政府或國內外學術機構評鑑（選）優良事蹟之說明：無。

(六)其他：本基金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追蹤案件累計有 67 件，金額共計 1,010 萬 8,355 元，其中裁判費部分占催繳金額 6.5%、強制執行費占催繳金額 0.02%、第三審律師費占催繳金額 0.79%、生活費用占催繳金額 92.69%。經查 113 年 1 至 12 月依判決結果、和解及撤銷等情況而繳還、轉列費用為：律師費 50 萬元、裁判費 131 萬 5,891 元及生活費用 860 萬 4,362 元，合計 1,042 萬 253 元。

本 頁 空 白

丙、決 算 報 表

一、主 要 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0,320,513	100.00	基金來源	57,205,000	100.00	51,891,878	100.00	-5,313,122	-9.29
41,874,402	83.2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099,000	84.08	41,451,836	79.88	-6,647,164	-13.82
41,874,402	83.22	違規罰款收入	48,099,000	84.08	41,451,836	79.88	-6,647,164	-13.82
7,701,285	15.30	財產收入	9,106,000	15.92	10,383,042	20.01	1,277,042	14.02
7,701,285	15.30	利息收入	9,106,000	15.92	10,383,042	20.01	1,277,042	14.02
744,826	1.48	其他收入	-	-	57,000	0.11	57,000	--
744,826	1.48	雜項收入	-	-	57,000	0.11	57,000	--
14,154,495	28.13	基金用途	41,164,000	71.96	14,646,546	28.23	-26,517,454	-64.42
14,154,495	28.13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41,164,000	71.96	14,646,546	28.23	-26,517,454	-64.42
36,166,018	71.87	本期賸餘(短絀)	16,041,000	28.04	37,245,332	71.77	21,204,332	132.19
721,406,226	1,433.62	期初基金餘額	762,188,000	1,332.38	757,572,244	1,459.91	-4,615,756	-0.61
-	-	解繳公庫	-	-	-	-	-	--
757,572,244	1,505.49	期末基金餘額	778,229,000	1,360.42	794,817,576	1,531.68	16,588,576	2.13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附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127萬7,042元，主要係因利率較高所致，並於113年12月16日簽奉核准併決算辦理。
- 2.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5萬7,000元，主要係因：
- (1)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康○○因違反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規定，經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廢止補助，應返還以前年度訴訟期間律師費補助款5萬元，並於113年9月25日簽奉核准併決算辦理。
-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退還以前年度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洪○○及劉○○之強制執行法定利息及執行費共計6,685元，並分別於113年6月17日、113年8月19日、113年10月14日及113年11月15日簽奉核准併決算辦理。
- (3)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李○○及林○○分期繳還補助款，逾期繳還加計法定利息共計309元，並分別於113年6月21日及113年12月16日簽奉核准併決算辦理。
- (4)補助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求職交通補助金計畫產生利息6元，並於113年12月12日簽奉核准併決算辦理。

二、附 屬 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基金來源	57,205,000	51,891,878	-5,313,122	-9.2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099,000	41,451,836	-6,647,164	-13.82	
違規罰款收入	48,099,000	41,451,836	-6,647,164	-13.82	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與勞動基準法的裁罰收繳數較預期少，致未達執行率。
財產收入	9,106,000	10,383,042	1,277,042	14.02	
利息收入	9,106,000	10,383,042	1,277,042	14.02	主要係因利率較高所致，並於113年12月16日簽奉核准併決算辦理。
其他收入	-	57,000	57,000	--	
雜項收入	-	57,000	57,000	--	主要係因： (1)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康○○因違反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規定，經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廢止補助，應返還以前年度訴訟期間律師費補助款5萬元，並於113年9月25日簽奉核准併決算辦理。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退還以前年度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洪○○及劉○○之強制執行法定利息及執行費共計6,685元，並分別於113年6月17日、113年8月19日、113年10月14日及113年11月15日簽奉核准併決算辦理。 (3)勞工訴訟補助案申請人李○○及林○○分期繳還補助款，逾期繳還加計法定利息共計309元，並分別於113年6月21日及113年12月16日簽奉核准併決算辦理。 (4)補助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求職交通補助金計畫產生利息6元，並於113年12月12日簽奉核准併決算辦理。
合計	57,205,000	51,891,878	-5,313,122	-9.29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基金用途	41,164,000	14,646,546	-26,517,454	-64.42	主要係撥付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青年尋職保險及尋職輔導津貼2項補助，因配合業務調整，故113年度預算無執行，分別繳還364萬元及75萬；另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遊民穩定就業補助與求職交通補助金、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及本局補助勞工訴訟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等實際核銷支付數較預計金額低，致未達執行率。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41,164,000	14,646,546	-26,517,454	-64.42	
用人費用	79,000	22,330	-56,670	-71.73	
加（夜）班費	79,000	22,330	-56,670	-71.73	
延長工時加班費	79,000	22,330	-56,670	-71.73	
服務費用	393,000	521,148	128,148	32.61	
郵電費	6,870	8,331	1,461	21.27	
郵費	6,870	8,331	1,461	21.27	
旅運費	9,100	-	-9,100	--	
國內旅費	3,100	-	-3,100	--	
其他旅運費	6,000	-	-6,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8,110	175,176	67,066	62.03	
印刷及裝訂費	108,110	175,176	67,066	62.03	
一般服務費	23,333	11,550	-11,783	-50.5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3,333	11,550	-11,783	-50.50	
專業服務費	245,587	326,091	80,504	32.78	
法律事務費	51,055	-	-51,055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2,532	254,091	131,559	107.37	
電腦軟體服務費	72,000	72,000	0	0.00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18,155	-56,845	-75.79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用品消耗	75,000	18,155	-56,845	-75.79	
辦公(事務)用品	45,000	710	-44,290	-98.42	
其他用品消耗	30,000	17,445	-12,555	-41.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616,000	13,993,804	-26,622,196	-65.5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616,000	13,993,804	-26,622,196	-65.5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090,000	1,690,200	-6,399,800	-79.11	
捐助個人	32,526,000	12,303,604	-20,222,396	-62.17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	91,109	91,109	--	
各項短絀	-	91,109	91,109	--	
呆帳及保證短絀	-	91,109	91,109	--	
其他	1,000	-	-1,000	--	
其他支出	1,000	-	-1,000	--	
其他	1,000	-	-1,000	--	
合計	41,164,000	14,646,546	-26,517,454	-64.42	

[illegible]

權益基金
彙計表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	-	22,330	-	-	-	-	-	-	22,330	-	22,330
-	-	22,330	-	-	-	-	-	-	22,330	-	22,330
-	-	22,330	-	-	-	-	-	-	22,330	-	22,33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	41,164,000	-	14,646,546	-	--	-26,517,454	-64.42	主要係撥付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青年尋職保險及尋職輔導津貼2項補助，因配合業務調整，故113年度預算無執行，分別繳還364萬元及75萬；另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遊民穩定就業補助與求職交通補助金、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及本局補助勞工訴訟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等實際核銷支付數較預計金額低，致未達執行率。
合計			41,164,000		14,646,546			-26,517,454	-64.42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79,000	22,330	-56,670	-71.73
加（夜）班費	79,000	22,330	-56,670	-71.73
延長工時加班費	79,000	22,330	-56,670	-71.73
服務費用	393,000	521,148	128,148	32.61
郵電費	6,870	8,331	1,461	21.27
郵費	6,870	8,331	1,461	21.27
旅運費	9,100	-	-9,100	--
國內旅費	3,100	-	-3,100	--
其他旅運費	6,000	-	-6,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8,110	175,176	67,066	62.03
印刷及裝訂費	108,110	175,176	67,066	62.03
一般服務費	23,333	11,550	-11,783	-50.5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3,333	11,550	-11,783	-50.50
專業服務費	245,587	326,091	80,504	32.78
法律事務費	51,055	-	-51,055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2,532	254,091	131,559	107.37
電腦軟體服務費	72,000	72,000	0	0.00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18,155	-56,845	-75.79
用品消耗	75,000	18,155	-56,845	-75.79
辦公(事務)用品	45,000	710	-44,290	-98.42
其他用品消耗	30,000	17,445	-12,555	-41.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616,000	13,993,804	-26,622,196	-65.5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616,000	13,993,804	-26,622,196	-65.5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090,000	1,690,200	-6,399,800	-79.11
捐助個人	32,526,000	12,303,604	-20,222,396	-62.17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	91,109	91,109	--
各項短絀	-	91,109	91,109	--
呆帳及保證短絀	-	91,109	91,109	--
其他	1,000	-	-1,000	--
其他支出	1,000	-	-1,000	--
其他	1,000	-	-1,000	--
合計	41,164,000	14,646,546	-26,517,454	-64.42

中華民國113年度

備 註

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統計所需項目：	8,212,532	1,944,291	-6,268,241	-76.3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2,532	254,091	131,559	107.3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090,000	1,690,200	-6,399,800	-79.11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市議會審議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綜合決議	(一)鑑於大安區黎元市場社會住宅需先評估殯葬專區設置後再進行社宅先期規劃，請殯葬處評估殯葬專區設置方案，若確定改設置殯葬專區，則應同時提出原規劃黎元市場社會住宅替代方案。原規劃社宅需俟市府整合各機關使用需求，並於辦理先期規劃與當地居民妥善溝通及納入民意需求後，始得編列後續經費。 (二)未來新興預算案，市府應先整合各機關使用需求，並與當地居民妥善溝通及評估納入民意需求。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針對勞工權益基金修法後新增補助項目，是否因此導致勞工權益基金無法永續，請市府進行評估並於 114 年度之預算審查前將評估報告送議會。	本府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以府授勞動字第 1136099485 號函送財務評估報告至議會。

本 頁 空 白

丁、會計報表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勞工
平
中華民國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794,818,885	100.00	757,572,448	100.00	37,246,437	4.92
流動資產	793,926,249	99.89	757,481,339	99.99	36,444,910	4.81
現金	776,447,081	97.69	738,369,024	97.47	38,078,057	5.16
銀行存款	776,447,081	97.69	738,369,024	97.47	38,078,057	5.16
應收款項	4,333,071	0.55	5,514,474	0.73	-1,181,403	-21.42
應收帳款	1,195,713	0.15	2,594,595	0.34	-1,398,882	-53.92
應收利息	705,205	0.09	644,384	0.09	60,821	9.44
其他應收款	2,432,153	0.31	2,275,495	0.30	156,658	6.88
預付款項	13,146,097	1.65	13,597,841	1.79	-451,744	-3.32
預付費用	13,146,097	1.65	13,597,841	1.79	-451,744	-3.32
其他資產	892,636	0.11	91,109	0.01	801,527	879.75
什項資產	892,636	0.11	91,109	0.01	801,527	879.75
催收款項	892,636	0.11	91,109	0.01	801,527	879.75
合計	794,818,885	100.00	757,572,448	100.00	37,246,437	4.92

【附註】： 1.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0元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0元。
 2.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計0元。
 3.備忘分錄所列應收債權憑證計899,636元，債權憑證3張。
 4.經管珍貴動產總額0元、不動產總額0元。

權益基金 衡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1,309	0.00	204	0.00	1,105	541.67
流動負債	1,309	0.00	204	0.00	1,105	541.67
應付款項	1,309	0.00	204	0.00	1,105	541.67
應付費用	1,309	0.00	204	0.00	1,105	541.67
淨資產	794,817,576	100.00	757,572,244	100.00	37,245,332	4.92
淨資產	794,817,576	100.00	757,572,244	100.00	37,245,332	4.92
淨資產	794,817,576	100.00	757,572,244	100.00	37,245,332	4.92
累積餘額	794,817,576	100.00	757,572,244	100.00	37,245,332	4.92
合計	794,818,885	100.00	757,572,448	100.00	37,246,437	4.92

5.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51,891,878	100.00	50,320,513	100.00	1,571,365	3.1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1,451,836	79.88	41,874,402	83.22	-422,566	-1.01
違規罰款收入	41,451,836	79.88	41,874,402	83.22	-422,566	-1.01
財產收益	10,383,042	20.01	7,701,285	15.30	2,681,757	34.82
財產孳息收入	10,383,042	20.01	7,701,285	15.30	2,681,757	34.82
其他收入	57,000	0.11	744,826	1.48	-687,826	-92.35
雜項收入	57,000	0.11	744,826	1.48	-687,826	-92.35
支出	14,646,546	28.23	14,154,495	28.13	492,051	3.48
人事支出	22,330	0.04	19,695	0.04	2,635	13.38
人事支出	22,330	0.04	19,695	0.04	2,635	13.38
業務支出	630,412	1.21	340,726	0.68	289,686	85.02
業務支出	630,412	1.21	340,726	0.68	289,686	85.02
獎補助支出	13,993,804	26.97	13,794,074	27.41	199,730	1.4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690,200	3.26	-	-	1,690,200	--
其他獎補助	12,303,604	23.71	13,794,074	27.41	-1,490,470	-10.81
本期賸餘（短絀）	37,245,332	71.77	36,166,018	71.87	1,079,314	2.98
期初淨資產	757,572,244	1,459.91	721,406,226	1,433.62	36,166,018	5.01
解繳公庫	-	-	-	-	-	--
淨資產調整數	-	-	-	-	-	--
期末淨資產	794,817,576	1,531.68	757,572,244	1,505.49	37,245,332	4.92

註: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7,245,33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34,25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633,147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10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879,5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801,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1,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8,078,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38,369,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76,447,081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本 頁 空 白

戊、參 考 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項 目	決 算 數	調 整 數	會 計 收 支	會 計 科 目
基金來源	51,891,878	-	51,891,878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1,451,836	-	41,451,83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10,383,042	-	10,383,042	財產收益
其他收入	57,000	-	57,000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14,646,546	-	14,646,546	支出
用人費用	22,330	-	22,330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521,148	109,264	630,412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18,155	-18,155	-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91,109	-91,109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993,804	-	13,993,804	獎補助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37,245,332	-	37,245,332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757,572,244	-	757,572,244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	-	-	解繳公庫
		-	-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基金餘額	794,817,576	-	794,817,576	期末淨資產

註: 預算項目「服務費用」521,148元與會計科目「業務支出」630,412元間之調整數109,264元,係「材料及用品費」18,155元、「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91,109元之調整數合計。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 藍己秀



機關長官： 高寶華

